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及泵房改善工程	2017 年 2 月 27 日	政府當局須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進行的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4394DS)及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4413DS)的總建設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尤其是在 4413DS 下設置一個污水調節設施、一個廠房及辟味設施的費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 PWSC(2017-18)6 號文件之內。
1.2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海堤崩場所引起的事宜	2017 年 2 月 27 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資料，說明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被指稱在 2014 年 10 月及 11 月出現海堤崩塌的事件，有否對環境及附近水域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b) 提述及提供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相關部分、刊憲工程圖則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解釋有否及如何界定、批准/合法化，以及於適用情況下在這些文件中反映在工程中永久和臨時損失的海床面積，以及永久和臨時填海工程所涉及的面積，並回應委員以下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969/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在進行香港接線填海工程時是否已遵從環評報告的相關規定； (ii) 香港接線相關的填海工程及臨時填石平台是否均在刊憲圖則內列明受填海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或海床範圍內進行； (iii) 香港接線工程的相關承建商進行臨時填海工程是否合法；及 (c) 提供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解釋永久和臨時海床損失，以及如何計算在香港接線工程施工期間及完成後最壞情況的生境損失時提及的環評報告的相關張頁副本。	
2. 聽取公眾對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2017 年 3 月 3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貨斗的措施方面的工作進展； (b) 檢討安裝監察攝像機偵察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活動的試驗計劃的進展；及 (c)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一個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的資料庫，讓市民查閱有關資料，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這建議，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7年5月29日隨立法會 CB(1)1027/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2017 年 3 月 27 日	關於一項相關事宜，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已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 年政策大綱》")推行工作進行推行後檢討的結果。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函件(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72/ 16-17(01)號文件)跟進此事。在該函件中，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2013 年藍圖》)的實施進度，說明《2013 年藍圖》是政府當局繼續優化《2005 年政策大綱》中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後制定而成的。這與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帳委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與當局更早前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帳委會提供的書面回應一致。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1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7 年 5 月 22 日	政府當局須就以下各項提供書面回應： (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最新的方法及措施，管制及規限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 (b) 郭榮鏗議員在會議上提供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97/16-17(01)號文件發出的一系列問題； (c) 安裝微型感應器監察香港路邊空氣質素的工作的落實情況為何；該等感應器所收集的統計數字為何，以及如何使用該等統計數字以評估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 (d) 正在試驗的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的成本及安裝費用，包括估計的回本期。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2 應對海上垃圾	2017 年 5 月 22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有關一些漁民於 2016 年 8 月在珠江口一帶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期間撈獲大量垃圾的事件的跟進工作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回應需要調配大型垃圾收集船隻以特別收集大量海上垃圾的緊急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清理海床垃圾的現行機制和制度為何，以及在進行清理工作時或之前有否進行任何文物影響評估；及 (c) 當局是否按照指明準則選定地點，以供試驗裝設浮欄攔截垃圾，若是，該等準則為何；若否，選定該等位置的原因為何。	
5. 聽取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提出的意見	2017 年 5 月 2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及落實廚餘循環再造的工作； (b) 日後針對違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相關執法措施，以克服該等困難；及 (c) 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結果及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0 日